

股票代號：3036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T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38號11樓
視訊會議使用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evote/index.html>)

目 錄

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7
六、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買回庫藏股之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	13
四、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4
五、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27
六、盈餘分派表.....	39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十、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發行內容.....	51
十一、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 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方式與內容說明.....	54
十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6
十三、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59

附錄

一、董事選舉辦法.....	6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2
三、公司章程.....	64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0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時間：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召開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38 號 11 樓（文晔科技會議室）

視訊會議平台：集保結算所（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evote/index.html>）

開會議程：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第 11 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 （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五）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六、選舉事項

- （一）第十屆董事選舉案。

七、其他議案

-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 頁至第 10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1 頁至第 12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獲利（即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臺幣 9,287,286,795 元，提撥不低於 1% 之員工酬勞計新臺幣 92,900,000 元及不高於 3% 之董事酬勞計新臺幣 35,0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提撥新臺幣 270,000,000 元優先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每股配發新臺幣 2 元；另提撥股東紅利新臺幣 4,431,031,831 元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臺幣 5.5 元；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以下之金額由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第 11 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1. 本案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第 11 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第 13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潔如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2.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8 頁至第 10 頁）及附件四至附件五（第 14 頁至第 38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六（第 39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 明：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第 3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九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0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 明：為因應公司實務運作及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1 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1 頁至第 45 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 明：配合公司實務運作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46 頁至第 50 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爰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募發準則」）等規定，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發行總額：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普通股3,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發行總額共計新臺幣30,000,000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本次發行之條件、員工資格條件、員工得獲配之股數、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與其他對股東權益

影響事項及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制之情形等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十（第51頁至第53頁）。

- 4.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所獲配之股份，須立即交付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辦理信託保管。
- 5.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陳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實際發行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審查要求或因其他情事而須修正時，及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 公決。

- 說 明：**
- 1.本公司為因應未來長期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長期策略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考量資金募集方式之國際化及多元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發行普通股不超過 80,000,000 股額度內，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採擇一或二者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下合稱「現金增資案」），以籌措資金。
 - 2.本現金增資案相關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54 頁至第 55 頁）。
 - 3.本現金增資案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4.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 805,642,151 股，本現金增資案發行之普通股上限為 80,000,000 股，約占增資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 9.03%，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且本現金增資案籌募資金係為因應未來長期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提升經營效益，對公司未來發展應具正面效益，且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 5.本次現金增資案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承銷方式、發行價格、實際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資金運用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有關本案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調整與辦理。未來若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市場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或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6.為完成籌資計畫，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本現金增資案之相關契約與文件並辦理相關事宜。
 - 7.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第十屆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屆滿，依法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進行改選，惟因本年度股東常會提前至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召開，故本屆全體董事之任期將於新任董事改選完成就任後同時提前解任。

2.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第十屆應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候選人之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56 頁至第 58 頁）。

3.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止。

4.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一（第 61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第十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請參閱附件十三（第 59 頁至第 60 頁），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就任之日起解除本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本集團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447,896,117 仟元，較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353,152,195 仟元成長 26.83 %，110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7,855,168 仟元，較 109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3,794,576 仟元增加新台幣 4,060,592 仟元，成長 107.01%。在疫情帶動全球數位化加速與氣候變遷引發的節能減碳需求提升，110 年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於電子產品的半導體含量增加與汽車電子、工業控制、資料中心、5G 通訊等應用領域的高速成長。未來除了持續開拓高成長的產品應用市場與提升客戶滲透率外，將持續進行數位轉型來持續精進營運效率、優化營運管理系統、增強財務管控制度、強化人力資源管理，以深化在半導體產業鏈上提供附加價值的能力，進而打造永續經營的企業根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353,152,195	447,896,117	94,743,922	26.83
營業利益	5,315,969	10,557,129	5,241,160	98.59
稅後淨利	3,794,576	7,855,168	4,060,592	107.01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80	68.9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824.28	6,250.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4.47	134.86
	速動比率(%)	79.84	73.9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4	5.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90	15.71
	純益率(%)	1.07	1.75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5.22	9.96

【註】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三) 研究發展狀況：

由於半導體製程的持續演進，高性能計算處理器需求興起，以及運用人工智慧以大量提升計算機的運算能力，高寬帶半導體元件的推出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的快速佈建與發展，使得新能源車、開放式無線電接取網路及邊緣運算成為新的成長市場；而大環境的改變，因應工作與生活需要，需要有新應用來滿足這些新需求：高效能高功率數位電源、人工智慧攝影機、人工智慧門鎖、智能音箱、800G

交換器與 800G 光纖模組、SiC 與 GaN 在電動車與基地台的應用、飛時測距元件、藍芽 5.2 相關產品與超寬頻、低耗電與高速傳輸的無線個人區域網路通訊技術都成為下一世代半導體產業的亮點，本集團除了代理關鍵電子零件，例如：高性能 X86 處理器、類神經嵌入式系統影像處理器、高效能射頻功率元件、單點紅外線雷射感測元件和多點遠紅外線感測元件、微機電元件、高性能微處理器、高效能功率元件、高速網路交換處理器、高精密類比元件等。為了能提供足夠技術以支持在上述新平台的系統設計及產品開發，本集團持續投資及累積系統整合知識及技術，以提高整體研發之技術質量深度，並持續與世界級晶片設計廠商合作，以期提供客戶高品質之技術服務與整體解決方案。以下為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35,187,151	353,152,195	447,896,117
研發費用	407,103	385,971	608,561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例	0.12%	0.11%	0.14%

二、111 年度營運計畫

2022 年，面對全球疫情持續、地緣政治加劇、科技產業鏈的變革與全球數位化加速等，本公司將根據整體經濟情勢及市場狀況擬定業務策略，繼續完善在亞太半導體市場的整體佈局，擴大市場占有率及獲利水準；同時對內繼續加強營運風險管理、提升營運效率、優化營運管理系統、增強財務管控制度、強化人力資源管理，以深化在半導體產業鏈上提供附加價值的能力，進而打造永續經營的企業根基。

（一）業務策略：

- 引進新產品線、拓展新應用市場—按公司長期發展策略規劃，優化產品組合，引進符合市場需求且有益於提高獲利水準的新產品線，加強產品與市場規劃能力，完善在高成長的新應用市場佈局，透過提升汽車電子、雲端資料中心、智慧物聯網、5G 相關應用、工業控制、綠色能源、醫療儀器等相關市場的滲透率，強化這幾類產品出貨之比重，來持續改善產品組合和毛利率。
- 客戶滲透與拓展—針對現有客戶群，優化管理能力，提升服務品質，持續增加本公司產品對其滲透率；同時拓展優質新客戶及舊產品的新應用機會，尤其是在公司策略性發展的汽車電子、雲端資料中心、智慧物聯網、工業控制等領域，爭取與各領域的領導廠商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為客戶提供高品質之專業技術支援服務及完整解決方案，協助其以更快速之時效將產品推廣至市場，藉由良好互動過程開發出新客戶並培養長期合作關係。
- 完善加值服務—藉由厚實的客戶關係及迅速的市場反應協助原廠創造需求；藉由強力的技術支援以及協助客戶研發新產品提高產品銷售之附加價值，增加公司整體之獲利。
- 因應國際新情勢—因應全球疫情持續與科技產業鏈的變革等，增加與原廠和客戶的視訊會議使用，達到快速溝通與及時反映，並且持續進行企業數位轉型，優化與數位化營運流程來提升營運效率與提升在供應鏈上的附加價值能力。

（二）營運管理：

- 加強營運風險管理，穩健經營—由於全球經濟與科技產業鏈存在一些不確定性，公司將更加穩健經營，持續在存貨水位、客戶帳期、應收帳款、匯率避險、營運資金、合約風險辨識及銀行額度等方面更加深化管控，並建立異常管理機制以降低公司營運風險。
- 持續致力於營運效率改善，提升獲利水準—透過作業流程的優化及營運管理系統平台的增強，提升自身營運管理能力；同時持續提升員工生產力，調整費用支出，致力稅後獲利的提升；持續以營運資金報酬率（ROWC）和股東權益報酬率（ROE）作為公司重點財務指標。
- 加強財務管控，建立穩當而靈活的財務制度—本公司與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使管理階層能有效辨識並控制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透過穩健的內部控管制度與作業流程，適時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由業務與財務主管定期追蹤應收帳款收現進度，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及維持適當的流動性部位，並透過多元化的資金取得管道，增加資金運用的靈活性，以降低資金取得成本及經營風險。

（三）人力資源：

■ 強化組織管理：

視外部市場環境變化、內部運營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適時調整組織架構及人員配置，使其更加合理、彈性，從而在面對持續變動的市場時，可以迅速有效的反應以順利因應市場的挑戰。

■ 健全人才素質：

- 長期人才儲備—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策略，從優招聘優秀青年人才，從層次、數量、結構上優化公司的人員組合，使公司在未來競爭上更具整體優勢。
- 新進員工培訓—加強新進員工之教育訓練，使其充分熟悉各經銷品牌之產品與相對應之應用技術，以滿足客戶服務要求，提供專業的加值服務。同時，營造管理者和員工之間和睦的溝通管道，有效傳達企業文化與經營理念。
- 潛力人才發展—發掘高潛力人才，客製化其發展計劃，因材施教，給予最佳化在職培訓及客製化個人能力升級，加強培養未來各個階層管理幹部。

■ 強化績效管理：

- 加強讓員工更深入瞭解個人職責與使命，並層層往下扎根，達成貫徹一致的目標。
- 檢視營運成果與人員生產力，並根據現況設定更為務實、具體的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程 天 縱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拾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程 天 縱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拾 一 年 四 月 七 日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庫藏股之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 11 次買回
買 回 股 份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 定 買 回 期 間	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至同年 7 月 16 日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普通股
公 告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新臺幣 42 元至 60 元，惟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價格區間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預 定 買 回 股 份 數 量	20,000,000 股
實 際 已 買 回 股 份 數 量	2,494,000 股
實 際 已 買 回 總 金 額	新臺幣 135,121,433 元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新臺幣 54.18 元
實際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2.47%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494,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買 回 期 間 屆 滿 未 執 行 完 畢 之 原 因	基於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採分批買回策略，考量資金運用效益，故未全數執行完畢。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518 號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文曄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文曄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文曄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文曄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文曄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進貨折讓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進貨折讓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

文晔集團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之買賣業務，因產業特性，與不同供應商間、不同商品存貨種類及數量均存在有不同的進貨折讓約定。文晔集團依與供應商間議定之合約條件，採用銷售明細估算認列進貨折讓，同時列為與供應商間應付帳款之減項及營業成本減項。文晔集團於供應商確認所提出之進貨折讓數及貨項通知單後，即以淨額支付進貨價款。

由於前述進貨折讓約定種類繁多、更新頻繁且計算複雜，需仰賴資訊系統匯集大量交易資訊，並以人工方式匹配各個商品料號種類對應之折讓條件來計算應認列之進貨折讓數額，考量文晔集團之進貨折讓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為查核事項所投入資源之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對文晔集團當期所認列之進貨折讓數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文晔集團進貨折讓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例如各主要類別之進貨折讓認列數業經權責主管覆核，以及供應商已核准之貨項通知單業已正確沖抵貨款並淨額支付等。
2. 分析本期主要存貨類別之進貨折讓認列數佔對應銷售總額之比率，並與歷史資訊比較其合理性。
3. 取得本期進貨折讓認列金額明細，抽樣測試其交易數據與公司銷貨明細之對應數量一致，且核對其折讓合約及計算文件，重新試算其折讓金額之正確性。
4. 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已認列尚未經供應商確認之進貨折讓數，抽樣測試其與資產負債表日後經供應商實際確認之貨項通知單之折讓金額合理性，並檢查資產負債表日後無重大新增貨項通知單未於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入帳之情形。
5. 針對重大應付帳款抽樣發函詢證，詢證內容亦包含已與供應商確認之進貨折讓認列金額，與供應商覆函數額間之差異取具調節表並予以測試。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商譽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無形資產。

文晔集團於以前年度陸續以股份轉換或現金收購等方式取得他公司 100%股權或部分電子零組件代理事業，並依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辦理收購價格與可辨認淨資產之分攤，其分攤所產生之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列示於「無形資產-商譽」項下。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文晔集團合併商譽計新台幣 1,812,885 仟元。

前述被收購公司及代理事業中，文晔集團於收購後依地區性管理之需要，而有部分代理事業轉由其他相同地區別之營運部門管理之情形。對文晔集團而言，在辨認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後，以各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上開各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因涉及各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譽減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對文晔集團就各該現金產生單位所作之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各該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確認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營運部門提供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2. 當評估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所決定，評估該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及整體經濟比較其合理性。
 - (2) 所使用之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及權益資金比重。
 -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3. 比較各該現金產生單位整體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孰高，以驗證減損損失分攤計算之適當性。

4.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測成長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性影響。

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67,586,646 仟元及新台幣 1,062,342 仟元。

文晔集團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之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文晔集團對正常出售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前一定期間內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為基礎；經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採個別辨認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文晔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來源資料繁多，同時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項目及其淨變現價值易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文晔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文晔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查其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2. 依據對文晔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於財務報表期間內係一致採用且合理，包括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依據，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測試其淨變現價值來源之佐證文件。

其他事項－對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查核報告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文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文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文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文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文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資誠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文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文晔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潔如

會計師

吳漢期

徐潔如
吳漢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79,576		3		\$		3,627,112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2,004		-				13,13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73,0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5,462,083		44				60,850,292		4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五)			1,531,897		1				1,075,835		1	
130X	存貨	六(六)			66,524,304		38				44,314,392		34	
1410	預付款項				880,827		-				818,43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35,564		-				19,38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9,136,255		86				111,091,657		8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321,726		-				115,04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989,224		11				14,826,321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18,457		-				122,90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004,215		1				1,003,193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699,563		-				772,85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02,500		-				103,314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972,777		1				1,911,61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801,911		1				819,55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659		-				243,14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213,032		14				19,917,941		15	
1XXX	資產總計		\$		173,349,287		100		\$		131,009,598		100	

(續次頁)

文 曄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33,497,708	20	\$ 23,314,455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2,049,454	1	747,643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4,838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373,803	-	506,379	-
2170 應付帳款		69,808,936	40	54,945,766	4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2,184,132	1	1,723,27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74,704	1	684,63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1,312	-	169,02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76,635	-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658,325	1	459,10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2,466	-	62,46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0,582,313	64	82,612,742	6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	-	377,194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7,750,400	5	80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741,999	-	604,97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8,807	-	330,89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5,460	-	167,40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906,666	5	2,280,475	2
2XXX 負債總計		119,488,979	69	84,893,217	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7,977,068	5	7,880,260	6
3120 特別股股本		1,350,000	1	1,350,000	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51,498	-	2,057	-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20,444,778	12	20,094,981	15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77,275	1	2,280,82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91,14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31,008	8	8,070,791	6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400 其他權益		6,736,238	4	5,607,964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3,767,865	31	46,078,017	3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三)	92,443	-	38,364	-
3XXX 權益總計		53,860,308	31	46,116,381	3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3,349,287	100	\$ 131,009,59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	\$	447,896,117	100	\$	353,152,1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	430,909,478)	(96)	(	342,377,773)	(97)
5900 營業毛利			16,986,639	4		10,774,422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4,522,266)	(1)	(	4,069,653)	(1)
6200 管理費用		(	1,296,000)	(1)	(	978,65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08,561)	-	(	385,97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683)	-	(	24,17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429,510)	(2)	(	5,458,453)	(2)
6900 營業利益			10,557,129	2		5,315,96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6,268	-		16,06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339,273	-		210,2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	1,918)	-		278,05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	715,049)	-	(	990,67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5,878)	-	(	30,88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77,304)	-	(	517,200)	-
7900 稅前淨利			10,179,825	2		4,798,769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	2,324,657)	-	(	1,004,193)	-
8200 本期淨利		\$	7,855,168	2	\$	3,794,576	1

(續次頁)

文 華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4,735	-	(\$	5,7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十二)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二十三)						
	價損益		3,213,493	-		8,014,355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三十一)						
	稅	(	947)	-		1,14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17,281	-		8,009,790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二十二)						
	兌換差額 (二十三)	(	1,078,128)	-	(	1,442,48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六(七)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89	-		2,1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1,077,439)	-	(	1,440,36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39,842	-	\$	6,569,42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95,010	2	\$	10,364,000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923,257	2	\$	3,794,17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68,089)	-		398	-
		\$	7,855,168	2	\$	3,794,576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062,378	2	\$	10,363,641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67,368)	-		359	-
		\$	9,995,010	2	\$	10,364,000	3
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96		\$	5.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75		\$	5.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民國 109 年										民國 110 年																																																																																																																																																																																																																																																																																																																																																																																																																																																																																																																																																																																																																																																																																																																																																																																																																																																																																																																																																																																																																																																																																																																																																																																				
	註冊資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股本		公積		公司		主		權		益																																																																																																																																																																																																																																																																																																																																																																																																																																																																																																																																																																																																																																																																																																																																																																																																																																																																																																																																																																																																																																																																																																																																																																																		
			總額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之	庫藏股票	總計	總額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之	庫藏股票	總計																																																																																																																																																																																																																																																																																																																																																																																																																																																																																																																																																																																																																																																																																																																																																																																																																																																																																																																																																																																																																																																																																																																																																																											
六(二十二)	\$ 5,903,358	-	\$ 11,011	\$ 9,551,836	\$ 2,019,788	\$ 143,568	\$ 6,659,975	\$ 791,142	\$ -	\$ 23,478,394	\$ 742	\$ 23,479,136	六(二十二)	-	-	-	-	-	-	-	-	-	-	3,794,178	3,794,178	398	3,794,576	六(二十二)	-	-	-	-	-	-	-	-	-	-	-	-	6,569,463	6,569,463	39	6,569,424	六(二十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 曄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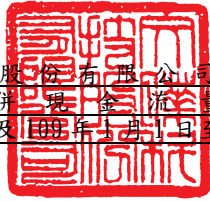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179,825	\$ 4,798,7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九) 348,451	297,45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九) 28,212	13,4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2,683	24,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十七) 189,235	48,15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 123,520	1,70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878	30,8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七) 485	74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七) -	46,01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452,638	570,50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6,268)	(16,068)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276,153)	(115,3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6,265,797)	(18,888,582)
其他應收款	(498,588)	454,008
存貨	(23,574,228)	(1,367,170)
預付款項	(71,547)	(405,390)
其他流動資產	(2,074)	(16,6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196,431)	(83,066)
合約負債	(124,964)	316,665
應付帳款	17,383,261	14,122,144
其他應付款	412,197	(11,477)
其他流動負債(包含退款負債)	200,380	(76,461)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15)	(2,5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692,000)	(258,068)
收取之利息	6,268	16,068
收取之股利	276,153	115,395
支付之利息	(437,421)	(566,047)
支付之所得稅	(1,133,036)	(963,5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80,036)	(1,656,161)

(續次頁)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147,77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558)	(176,92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734	56,45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8,225)	(98,92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40,603	187,88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673)	38,87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544)	(105,9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9	280
購置無形資產	(4,436)	(5,0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970)	(27,658)
存出保證金減少	7,279	33,819
事業合併現金淨支付數	(55,885)	(283,46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5,708	(25,1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2,868)	(257,97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455,301,446	429,701,535
短期借款減少	(445,067,941)	(432,350,07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93,979	277,458
舉借長期借款	7,786,800	8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36,400)	(120,424)
租賃負債償還數	(193,030)	(167,44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900)	28,276
買回庫藏股	(135,121)	-
發行特別股	-	6,7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589,627)	(1,645,111)
發放對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數	(366)	(276)
非控制權益增加	45,62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00,463	3,273,9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5,095)	(839,3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52,464	520,4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27,112	3,106,6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79,576	\$ 3,627,1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517 號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文晔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文晔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文晔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文晔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文晔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進貨折讓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進貨折讓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

文晔公司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之買賣業務，因產業特性，與不同供應商間、不同商品存貨種類及數量均存在有不同的進貨折讓約定。文晔公司依與供應商間議定之合約條件，採用銷售明細估算認列進貨折讓，同時列為與供應商間應付帳款之減項及營業成本減項。文晔公司於供應商確認所提出之進貨折讓數及貨項通知單後，即以淨額支付進貨價款。

由於前述進貨折讓約定種類繁多、更新頻繁且計算複雜，需仰賴資訊系統匯集大量交易資訊，並以人工方式匹配各個商品料號種類對應之折讓條件來計算應認列之進貨折讓數額，考量文晔公司之進貨折讓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為查核事項所投入資源之程度較高，且前述事項亦存在於文晔公司持有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文晔公司及其子公司當期所認列之進貨折讓數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文晔公司進貨折讓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例如各主要類別之進貨折讓認列數業經權責主管覆核，以及供應商已核准之貨項通知單業已正確沖抵貨款並淨額支付等。
2. 分析本期主要存貨類別之進貨折讓認列數佔對應銷售總額之比率，並與歷史資訊比較其合理性。
3. 取得本期進貨折讓認列金額明細，抽樣測試其交易數據與公司銷貨明細之對應數量一致，且核對其折讓合約及計算文件，重新試算其折讓金額之正確性。
4. 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已認列尚未經供應商確認之進貨折讓數，抽樣測試其與資產負債表日後經供應商實際確認之貨項通知單之折讓金額合理性，並檢查資產負債表日後無重大新增貨項通知單未於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入帳之情形。
5. 針對重大應付帳款抽樣發函詢證，詢證內容亦包含已與供應商確認之進貨折讓認列金額，與供應商覆函數額間之差異取具調節表並予以測試。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四(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商譽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六(十)無形資產。

文晔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以前年度陸續以股份轉換或現金收購等方式取得他公司100% 股權或部分電子零組件代理事業，並依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辦理收購價格與可辨認淨資產之分攤，其分攤所產生之商譽於個體財務報表列示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無形資產-商譽」項下。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文晔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商譽計新台幣 1,812,885 仟元，文晔公司商譽計新台幣 179,304 仟元。

前述被收購公司及代理事業中，文晔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收購後依地區性管理之需要，而有部分代理事業轉由其他相同地區別之營運部門管理之情形。對文晔公司及其子公司而言，在辨認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後，以各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上開各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因涉及各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商譽減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對文晔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各該現金產生單位所作之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各該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確認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營運部門提供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2. 當評估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所決定，檢查該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及整體經濟比較其合理性。
 - (2) 所使用之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及權益資金比重。

-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3. 比較各該現金產生單位整體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孰高，以驗證減損損失分攤計算之適當性。
 4.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測成長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性影響。

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49,646,005 仟元及新台幣 716,733 仟元。

文晔公司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之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文晔公司對正常出售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前一定期間內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為基礎；經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採個別辨認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文晔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來源資料繁多，同時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項目及其淨變現價值易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前述事項亦存在於文晔公司持有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文晔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文晔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查其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2. 依據對文晔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於財務報表期間內係一致採用且合理，包括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依據，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測試其淨變現價值來源之佐證文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文晔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文晔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文晔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文晔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文晔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文晔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資誠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文晔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文晔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潔如

會計師

吳漢期

徐潔如
吳漢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文 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末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68,479	1	\$ 774,053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2,198	-	13,1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1,704,743	15	20,176,767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5,294,400	18	23,130,544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五)	761,994	1	499,569	1
130X	存貨	六(六)	48,929,272	35	30,262,037	27
1410	預付款項		453,598	-	412,34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8,224,684	70	75,268,446	6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32,735	-	86,21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443,514	13	14,245,527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1,865,803	16	19,675,231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31,785	-	442,017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18,469	-	236,123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74,384	-	202,2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528,606	1	473,93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405	-	79,6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094,701	30	35,440,977	32
1XXX	資產總計		\$ 140,319,385	100	\$ 110,709,423	100

(續次頁)

文 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1,359,623	15	\$ 15,938,05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1,699,606	1	649,67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4,838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及七	53,197	-	146,174	
2170	應付帳款		50,869,734	36	43,446,26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19,699	1	826,65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452,532	1	1,160,32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425	-	3,96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08,213	1	297,67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2,733	-	101,12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76,635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424,448	1	203,28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544	-	15,15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8,027,227	56	62,788,34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	-	377,19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7,750,400	6	800,00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631,773	-	482,04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0,701	-	139,56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41,419	-	44,26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24,293	6	1,843,063	
2XXX	負債總計		86,551,520	62	64,631,40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977,068	6	7,880,260	
3120	特別股股本		1,350,000	1	1,350,000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51,498	-	2,05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20,444,778	14	20,094,98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77,275	2	2,280,82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91,14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31,008	10	8,070,79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6,736,238	5	5,607,964	
3XXX	權益總計		53,767,865	38	46,078,01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0,319,385	100	\$ 110,709,42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353,800,743 100	\$ 288,646,9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345,292,343) (98)	(283,523,398) (98)
5900 營業毛利		8,508,400 2	5,123,566 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19,643) (1)	(1,989,616) (1)
6200 管理費用		(654,655) -	(524,655)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2,742) -	(274,32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216 -	(49,43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85,824) (1)	(2,838,038) (1)
6900 營業利益		5,522,576 1	2,285,52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650 -	3,11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280,935 -	128,7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64,847) -	244,11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394,718) -	(619,45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14,791 1	2,175,22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36,811 1	1,931,701 1
7900 稅前淨利		9,159,387 2	4,217,229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1,236,130) -	(423,051) -
8200 本期淨利		\$ 7,923,257 2	\$ 3,794,178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024 -	(\$ 21,6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一)	2,813,621 1	7,511,803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十)	402,827 -	515,2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205) -	4,33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17,267 1	8,009,775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884,082) -	(1,351,264)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十)	(194,064) -	(89,0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78,146) -	(1,440,31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39,121 1	\$ 6,569,46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62,378 3	\$ 10,363,641 4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96	\$ 5.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75	\$ 5.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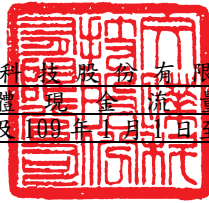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9,159,387	\$ 4,217,2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七) 192,788	179,09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17,665	11,17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十二(二) (1,216)	49,439
減損損失	六(二十五) -	46,0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89,024	50,62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123,520	1,7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814,791) (	2,175,22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229,724	349,54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650) (	3,117)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273,249) (	107,7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319,540) (	5,147,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63,856) (	7,969,139)
其他應收款	(262,425)	82,333
存貨	(18,667,235)	3,141,465
預付款項	(41,257) (	200,4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194,149) (	83,330)
合約負債	(92,977)	53,668
應付帳款	7,423,474	5,284,1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3,048 (	31,910)
其他應付款	317,046	8,13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87	9,071
淨退休金福利負債	(1,819) (	1,7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986,101) (	2,236,189)
收取之利息	650	3,117
收取之股利	1,737,033	1,175,510
支付之利息	(229,369) (	343,835)
支付之所得稅	(530,739) (	388,1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08,526) (	1,789,545)

(續次頁)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000)	(\$ 132,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382	39,51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4,366)	(80,73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97,230)
取得子公司清算盈餘匯回款	-	10,35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71,097)	(25,916)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 (4,436)	(5,008)
事業合併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二) (85,370)	(29,48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383)	(5,916)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81	4,20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925	2,5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6,664)	(619,68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四) 351,464,815	340,112,923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四) (346,043,250)	(342,523,20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四) 1,042,872	245,22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7,786,800	8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836,400)	(120,080)
租賃負債償還數	六(三十四) (130,192)	(107,30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2,589,627)	(1,645,111)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八) (135,121)	-
發行特別股	六(十八) -	6,7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59,897	3,512,4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0,281)	(820,1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4,426	283,0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4,053	490,9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8,479	\$ 774,0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民國110年度稅後淨利	\$ 7,923,257,013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788,302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829,777,079
減：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78,549,670)
減：註銷庫藏股	(23,117,10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8,655,155,617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865,515,562)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5,875,852,292
截至民國110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13,665,492,347
分配項目：（註一）	
特別股股息（註二）	(270,000,000)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三）（每股5.5元）	(4,431,031,83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8,964,460,516

註一：優先分派民國110年度盈餘。

註二：甲種特別股135,000,000股於109年10月15日發行，每股發行價格50元，特別股股息按年利率4%計算之。

註三：股利配發係以民國111年4月7日董事會決議時已發行可參與權利分派股數805,642,151股計算之。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第九條、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增訂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 （以上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拾年七月十二日。 <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拾一年五月二十日。</u>	第二十二條： （以上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拾年七月十二日。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第二條： <u>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u>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股東會召開方式變更之核決單位及決定時點，另增訂開會通知書應載明之事項及出席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以下略）。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以下略）。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
第五條： <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布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酌作文字修正，及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周知股東。 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u>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u>，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以下略）。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u>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u>，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以下略）。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不服從前三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不服從前三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u>		
第十三條：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 <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且將其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u>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 <u>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原第十五條條文內容移至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明訂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 另配合股東會現行實務運作現況刪除條文。
第十五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如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u>	第十五條： <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原內容移至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明訂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不可抗力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規定辦理。
<u>第十七條：</u>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u>	<u>第十七條：</u> <u>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不開放不具股東身分者參與或旁聽，以視訊參與之股東，應勿散布或轉傳直播連結網址、以機器或螢幕錄影軟體等方式，錄製本公司股東會直播影像及聲音，以保障與會人員之權益。</u>		者保存；及禁止以視訊參與之股東側錄會場直播影像及聲音。
第十九條： (以上略)。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	第十九條： (以上略)。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第二十條： (以上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拾年七月十二日。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拾一年五月二十日。</u>	第二十條： (以上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拾年七月十二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專家意見書 (以上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略)。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專家意見書 (以上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略)。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修正。
第六條：授權額度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 <u>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 (二) <u>本公司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u> (三) <u>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本公司</u>	第六條：授權額度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	將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納入本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u>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七條：授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層級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以下者，須送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至未滿三億元者，須送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二)、～(三)、(略)。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以下者，須送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至未滿三億元者，須送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u>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者，須送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至二千萬元以下者，須送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	第七條：授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層級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內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二)、～(三)、(略)。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者，須送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至未滿參億元者，須送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u>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下者，須送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佰萬元至壹仟萬元者，須送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金額在</u>	將核決權限範圍內之授權層級納入本處理程序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產，<u>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者</u>，應依核決權限辦理；<u>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至五千萬元以下者</u>，須送總經理核准；<u>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至未滿三億元者</u>，須送董事長核准；<u>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新臺幣<u>伍仟萬元</u>以下者，須送總經理核准；<u>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至未滿參億元者</u>，須送董事長核准；<u>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u>，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九條：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以上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	第九條：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以上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以下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正。
第十條：有價證券 (以上略)。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下列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第十條：有價證券 (以上略)。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下列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
第十一條：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u>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第十五條：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資料 (以上略)。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第十五條：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資料 (以上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正。 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第三十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以上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u>下列規定之一：</u> (一)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二)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以下略)。	第三十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以上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u>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以下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正。
第三十二條：對子公司之控管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	第三十二條：對子公司之控管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	本處理程序適用本公司所屬各子公司並依據「公開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處理程序；本公司所屬各子公司皆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得無須另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 二、～三、（略）。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子公司適用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程序之認定標準時，以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u>本公司之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處理程序。 二、～三、（略）。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五條酌修。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發行內容

一、**發行總額**：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3,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臺幣30,000,000元。

二、**發行條件**：

(一)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0 元。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 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即增資基準日）後，至屆滿下述時程時仍在職，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屆滿1年：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25%。

(2) 屆滿2年：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25%。

(3) 屆滿3年：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25%。

(4) 屆滿4年：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25%。

2.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等重大過失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四)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1. 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無償向員工收回並辦理註銷。

2. 員工自願離職、退休、資遣、解雇、留職停薪、轉調關係企業、死亡等之處理：

(1) 自願離職：

遇員工自願辦理離職者，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於離職生效當日即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向員工收回並辦理註銷。

(2) 退休：

遇員工辦理退休者，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於退休生效當日即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向員工收回並辦理註銷。

(3) 資遣：

遇員工依勞基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被資遣者，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於被資遣生效當日即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向員工收回並辦理註銷。

(4) 解雇：

員工經本公司依相關規定解雇者，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於被解雇生效當日即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向員工收回並辦理註銷。

(5) 留職停薪：

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員工，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暫停計算，並自復職日起接續計算，既得條件之既得時程將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惟若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未復職者，則依自願離職方式辦理。

(6) 轉調關係企業：

遇員工請調關係企業者，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應比照自願離職之方式辦理；惟若係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指定派任或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時，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在該員工於指定派任或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後，持續在職服務之前提下，仍依既得條件規定辦理，但就其個人績效評核是否達成既得條件，將由董事長參酌本公司要求之績效及轉任公司提供之員工任職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7) 一般死亡：

遇員工非因職業災害死亡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法定繼承人完成必要之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8)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A.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當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B.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法定繼承人完成必要之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一) 得獲配之員工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符合特定職等與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之標準認定之。

(二) 獲配資格員工限為以下各類員工：

1. 與本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2. 個人表現對公司營運具相當影響性。
3. 核心新進員工。

(三) 得獲配之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四)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0%以上之個人，不符發放資格。

(五)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累計依「募發準則」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且加計累計依「募發準則」第56條第1項規定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及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與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依不超過普通股3,000仟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民國111年4月6日前3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新臺幣83.67元設算，暫估費用化總金額約為新臺幣242佰萬元。若於民國111年6月底發行，暫估民國111年至115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64佰萬元、96佰萬元、50佰萬元、25佰萬元及7佰萬元，依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及不超過普通股3,000仟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設算，民國111年至115年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分別約為

新臺幣0.08元、0.12元、0.06元、0.03元及0.01元。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制之情形：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案發行普通股之發行方式與內容說明

一、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擇一辦理。

（一）採詢價圈購方式

1. 若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7 條之 3 規定，保留擬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2. 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於前述訂價原則規定範圍內與證券承銷商參酌圈購彙總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議定之。

（二）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

1. 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7 條之 3 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承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 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股份由本公司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率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2. 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於前述訂價原則規定範圍內與證券承銷商參酌發行市場狀況議定之。

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7 條之 3 規定，保留擬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並全數提撥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自律規則」之規定，以不低於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或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

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於前述範圍內，依國際慣例並參酌國際資本市場、國內股價及彙總圈購等情形，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係依照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普通股在國內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公平市價為依據，訂價之依據應屬合理。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且無須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應不致於對本公司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基本資料				
候選人 戶（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普通股	特別股
鄭文宗	東海大學 文晔科技 （股）公司 董事長	文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新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志遠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茂宣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宣昶（股）公司董事長 鴻沛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紹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文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文友投資（股）公司董事 唐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文晔領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WT Technology Pte. Ltd.董事 WT Micro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董事 慶成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Wonchang Semiconductor Co., Ltd.代 表董事 WT Technology Korea Co., Ltd.代表董 事 Analog World Co., Ltd.代表董事 BSI Semiconductor Pte. Ltd.董事 Morrihan Singapore Pte. Ltd.董事 MSD Holdings Pte. Ltd.董事 Lacewood International Corp.董事 Brillnics Inc.董事 奕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Brillnics Singapore Pte. Ltd.董事 Brillnics Japan Inc.董事 奕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WT Semiconductor Holdings Pte.Ltd. 董事	28,177,112	0
文友投資 （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許文紅	政治大學 文晔科技 （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 理	文晔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文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WT Technology Pte. Ltd.董事 WT Micro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董事 WT Micro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董事 文晔領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慶成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1,359,204	0

董事候選人基本資料				
候選人 戶（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普通股	特別股
		Wonchang Semiconductor Co., Ltd. 董事 WT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董事 BSI Semiconductor Pte. Ltd. 董事 MSD Holdings Pte. Ltd. 董事 Analog World Co., Ltd. 董事 文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唐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紹陽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Brillnics Inc. 董事 奕景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WT Semiconductor Holdings Pte.Ltd. 董事		
祥碩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林哲偉	美國密蘇里 大學哥倫比 亞分校電機 工程碩士 威盛電子 （股）公司 副總經理 華碩電腦 （股）公司 副總經理	祥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兼總經理 芯鼎科技（股）公司董事 Applied Optoelectronics, Inc. 董事	171,000,000	8,000,000
高新明	臺灣大學國 際企業管理 研究所 工研院電子 所課長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 執行長 吉宣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智雲健康（股）公司董事長 勵威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旭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 宜眾資訊（股）公司董事 亞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億宣應用科技（股）公司董事 鋒魁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景電通（股）公司董事 安得數治（股）公司董事長	4,474,434	0

獨立董事候選人基本資料				
候選人 戶（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普通股	特別股
丁克華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董事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華安醫學（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和通國際（股）有限公 司董事 致理科技大學專任講座 教授 台北大學兼任講座教授 政治大學、交通大學、 台灣師範大學兼任副教 授 Hot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0	0
程天縱	美國加州 Santa Clara University MBA 富士康集團子公司-富智康 CEO 富士康集團副總裁 美國德州儀器亞洲區總裁 中國惠普總裁	和椿科技（股）公司董 事 佐臻（股）公司董事 好德科技（股）公司獨 立董事	0	0
龔汝沁	美國加州大學 MBA 政治大學法律碩士 美國會計師 台灣會計師 大陸會計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城邦媒體控股集團總經理兼財 務長 城邦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兼執 行長 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 理事	關鍵評論網媒體集團財 務長暨整合長 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 院副教授	0	0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董事 (含獨立董事)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鄭文宗	新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Brillnics Inc.董事 奕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Brillnics Singapore Pte. Ltd.董事 Brillnics Japan Inc.董事 奕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文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唐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紹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文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 - 許文紅	Brillnics Inc.董事 奕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文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唐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 - 林哲偉	祥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芯鼎科技（股）公司董事 Applied Optoelectronics, Inc. 董事
高新明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智雲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得數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旭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億宣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鋒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董事長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董事 MARKET GO PROFITS LTD.董事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TD.董事 TIGER UNITED FINANCE LTD.董事 MIC-TECH GLOBAL CORP.董事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董事 RUSSKY H.K. LIMITED 董事 MIC-TECH VIET NAM CO., LTD.總經理 MARKETECH CO., LTD.總經理 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 LTD.董事 MARKETE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 LTD.董事 MARKETE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 LTD.董事 FRONTKEN MIC CO., LIMITED 董事 LEADER FORTUNE ENTERPRISE CO., LTD.董事 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董事 MARKETECH NETHERLANDS B.V.董事

董事 (含獨立董事)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Spiro Technology Systems Inc. 董事 瑞宣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福宣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Blessing Co., Limited) 董事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 (上海) 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州吉威系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南京福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通建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丁克華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Hot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程天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編號代之，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每一有表決權之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公告所定之應選名額，一併進行選舉，依電子投票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當選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或已出席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六條：董事之選舉，由有召集權人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拾年七月十二日。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有選舉董事議案時，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之人數，以當次股東會擬選董事人數為上限。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布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不服從前三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十三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視為棄權。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十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八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拾年七月十二日。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中文名稱為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T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各種電子零組件、成品之加工、製造、研究開發、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二、各種電話器材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三、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 四、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之報價投標業務。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八、G801010 倉儲業。
 -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對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

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得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四、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得發行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特別股股息定為年率百分之四，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暨本特別股資本公積不足分派本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 第七條之三：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有關事項，除相關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所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董事會於該名額內議定應選人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職務應依照董事會之決議及指示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以下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就該累積可分配盈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得分派之股息，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循基本準則如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最低現金股利加額外股利政策。

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

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並考量對未來獲利及資金需求成長情形，而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如盈餘分配總數超過分配前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以上，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 第二十條之二：（刪除）。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得執行對外保證，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拾年七月十二日。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文宗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0,101,828 股。

二、截至民國 111 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3 月 2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註）
董事長	鄭文宗	28,177,112	2.99
董 事	許文紅	8,435,194	0.90
董 事	高新明	4,474,434	0.48
董 事	文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更義	1,359,204	0.14
獨立董事	程天縱	0	0
獨立董事	龔汝沁	0	0
獨立董事	丁克華	0	0
合 計		42,445,944	4.51

註：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係以普通股加特別股之發行總股數 940,682,151 股計算。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